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推新能源車稅務優惠及優化置換計劃提出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近年來積極響應和緊隨國家對環境保護的總體發展策略，以爭取實現碳中和及追求落實“3060”雙碳目標，特別在推動新能源車的普及使用上作出了大量工作。在有關部門以及業界共同努力下，電動車數目近年持續攀升，本澳公共交通設施方面，也推動了新能源公共巴士近乎全覆蓋，其政策路徑和成果值得肯定。

參照歐盟建議標準，電動車與充電樁應為比例為1:10，據香港相關新聞數據顯示，香港充電樁比率剛好符合歐盟標準，然而台灣地區在這方面則嚴重滯後為1:40的比例狀態。而反觀澳門，根據有關部門發佈的數據顯示，目前澳門新能源車輛數目約為12,000架左右，當中電動車輛與電動電單車比例約為6:4，而在充電樁方面，包含公共道路及公共停車場在內的數目經已達超過兩千支。換言之，澳門目前充電樁數量經已優於歐盟建議標準，其充電配置的速度絕對能夠緊貼市場發展和需求，有關部門在此方面的工作，社會皆有目共睹並表示讚同。

然而，對比當前澳門機動車輛數目約為25萬架，新能源車輛比率僅佔其25分之一，反映新能源車輛尚有龐大的市場空間，有關部門在推廣新能源車普及的路上仍然任重道遠。針對這一龐大的市場空間，有關部門應採取新的措施及更新以往政策持續推動新能源車的普及使用，增強市民日常使用新能源車的便利性，完善新能源車配套的公共硬件設備，資助方式鼓勵市民轉換新能源車等，以保障市民基礎使用上的便捷性。

與此同時，日前有時事電台節目就新能源車輛普及問題展開專題探討，聽眾反應熱烈，不少關心電動車輛問題的市民及業界，紛紛發表了多項意見和建議。包括公共停車場內電動電單車充電插頭問題、淘汰老舊摩托車置換電動電單車的資助計劃問題、關於老舊運輸車輛尾氣排放及引進電動貨車問題、關於私人物業屋苑安裝私人電動裝的法律及手續問題

等等，相關意見和建議既關乎市民及業界的切身利益，適當吸納亦有助於政府及有關部門推動新能源車輛的普及。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較早前曾有市民和業界反映，關於公共停車場電動電單車充電插頭不兼容國標問題，有關部門隨即迅速作出改善工作獲廣泛認同和讚揚，但仍然有不少市民指出不同公共停車場內，皆有不同的歐盟與國標插頭比例，為此給不少市民帶來不便，故此請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全面檢視現時所有公共停車場的電動電單車插座？會否持續優化相關的配置及條件，讓所有電動電單車插座均能兼容歐盟13 A以及國標10 A？
2. 有市民和業界反映有關部門推出的淘汰老舊車置換計劃，乃提高市民更換電動電單車之意願的誘因之一，而因為不同時期、不同年份相對應的條件門檻不同，對於不符合條件的市民而言就會影響其更換意欲，故此請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優化及放寬其計劃，以擴大資助的覆蓋範圍？
3. 為持續優化和改善空氣質素，有關部門會否針對當前較為老舊的柴油運輸車輛，考慮參考電動電單車置換計劃，推出相應的置換稅務優惠計劃或資助計劃？以此鼓勵業界引進或更換採用新能源貨車及運輸車輛？